

非美國人士投資者的美國稅務注意事項

在美國擁有證券經紀帳戶的非美國人士，包括非美國公民或居民，以及非美國實體（例如信託或基金會），應了解某些投資可能產生美國稅務申報、美國預扣稅、美國遺產管理稅與美國遺產稅。嘉信理財有限公司（「嘉信理財」）認為您應了解某些美國稅務考慮因素的基礎知識，以便在做出投資決定時將其納入考量。¹

美國稅務文件

您必須向我們提交 W-8 五類表格中之一款 (W-8BEN、W-BEN-E、W-8IMY、W-8ECI 或 W-8EXP) 以供存檔。這些表格用於驗證您身為非美國人士的身分，當正確填寫後，或可降低您所收到款項的預扣稅。雖然我們可針對這些表格為您提供一般資訊，但假若您未能確定應填寫哪張表格，務必聯絡您的稅務顧問。您亦可瀏覽國稅局網站，以了解更多資訊 (受益所有人 | 國稅局 (irs.gov))。

請注意：美國人士 (包括美國公民或居民、居住在國外的美國人士以及美國實體) 必須提供 W-9 表格，並且可能須做 1099 表格申報與備用預扣稅。他們通常不以非居民稅務對待。

美國稅務報告

美國證券經紀公司必須每年使用 1042-S 表格向國稅局申報來自美國來源的非居民收入。此義務包括由外國聯屬公司介紹給美國嘉信理財有限公司以執行、清算和結算證券交易的帳戶。

「美國來源收入」一般是指根據美國稅務法規，在美國公司或美國註冊共同基金發行的證券上賺取的股息及利息收入。此外，從美國國債與美國政府機構證券所賺取的利息也屬於美國來源收入。如果您擁有來自美國公司、美國註冊共同基金、美國財政部或美國政府機構的股息或利息，該金額將包含在我們需要提交給美國國稅局的年度報告中。此外，來自公開交易的合夥企業 (PTP) 的某些分配以及 PTP 權益轉移的總收益，亦須在表格 1042-S 上申報。

一般而言，您不用向國稅局申報外國來源收入。「外國來源收入」是來自非美國公司與非美國註冊共同基金發行的證券所獲得的股息及利息。此外，非美國公民或居民透過出售或交換所持證券的收益 (無論是由美國公司、美國註冊共同基金、美國財政部、美國政府機構或非美國公司或非美國註冊共同基金發行) 一般亦不用申報。

特殊稅法適用於來自房地產投資信託及某些其他證券所獲得的股份收入與收益。如果您正考慮進行這些投資，請諮詢您的稅務顧問。

《外國帳戶稅收合規法》報告

透過《外國帳戶稅收合規法》(FATCA)，美國和超過100個國家已同意交換稅務報告資訊。

這些協議規定，在1042-S 報告表格上所擷取的資訊 (包括美國來源收入) 或可以自動提供給非居民客戶的原籍國。

實施《外國帳戶稅收合規法》的政府間協議 (IGA) 要求美國金融機構向非居民客戶的原籍國披露某些金融帳戶的帳戶持有人，包括帳戶與收入資訊。有關《外國帳戶稅收合規法》與政府間協議的詳情，請參閱美國財政部網站 (《外國帳戶稅收合規法》| 美國財政部 (treasury.gov))

《外國帳戶稅收合規法》與政府間協議是美國其他稅務交換公約及協議的補充，包括某些雙重稅務公約、稅務資訊交換協議與多邊援助公約。

有關美國稅務資訊交換的詳情，請參閱美國財政部網站 (稅務資訊交換協議 (TIEA) | 美國財政部 (treasury.gov))。請注意：新加坡德利證券有限公司 (“TDASG”) 和嘉信理財香港有限公司 (“CSHK”) 客戶須遵守新加坡及香港作為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多邊主管當局協議 (“MCCA”) 簽署國所訂立的自動訊息交換協議 (“AEOI”) 項下的稅務訊息交換。此等實體的客戶應就任何特定申報諮詢稅務顧問。

美國預扣稅

美國證券經紀公司需要預扣美國來源收入的美國所得稅。

- **股息**：一般而言，由美國公司和美國註冊共同基金發行的股票所支付的股息將繳納 30% 的預扣稅 (我們扣除每筆股息付款的 30%，並代表您提交給 IRS)。請注意，如果您可以在您的居住地和美國之間申請所得稅協定的利益，而您亦在正確填寫的 W-8 表格申請了此類協定利益，則此稅率可能會降低。如果符合資格，您可以直接向 IRS 提交申報表，以要求退還我們代表您向 IRS 支付的任何超額預扣或多繳稅款。投資於海外、非美國註冊共同基金的非美國納稅人將無需就被視為從此等共同基金獲得的外國來源收入的股息繳納美國預扣稅。
- **利息**：如果從美國公司、美國財政部及美國政府機構發行的債券與商業票據所賺取的利息，符合投資組合利息的條件，並且任何此類債務票據的原始發行日期是在 1984 年 7 月 18 日之後，一般會獲豁免美國預扣稅。對於在 2012 年 3 月 18 日後發行的債務票據，投資組合權益不包括以非註冊形式發行的債務支付的利息，但

¹本資訊乃基於截至出版日期之有效法律而定。它們可能有所變更，可能具有追溯力，我們無法保證美國國稅局 (IRS) 可能不會採取與本文所述立場相反的立場。我們就某些美國稅務與遺產程序的討論，並不意味向您提供任何法律或稅務建議，在進行任何投資之前，您應諮詢個人遺產規劃或稅務顧問。

不包括 2016 年 1 月 1 日前發行的外國註冊債務票據支付的利息（詳情請參見 IRS 公報 515）。然而，即使一般情況下來自美國公司、美國財政部或美國政府機構發行的債券所賺取的利息不用預扣美國稅，我們必須在 1042-S 表格的年度報告中，將此類美國證券賺取的利息作為美國來源收入向美國國稅局報告。請參閱本文件的「美國稅務報告」部分。

- **公開交易合夥 (PTP) 證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將從非美國人士持有的 PTP 的銷售和某些分配中預扣總收益的額外 10%。此額外預扣額區別於對個人及非企業實體的現有 37% 預扣額，以及對企業實體的美國來源股息、利息和其他與 PTP 證券相關的收入的 30% 預扣額。請瀏覽國稅局網站上的「夥伴關係預扣」（夥伴關係預扣 | 國稅局 (irs.gov)）。

您應諮詢自己的稅務顧問，以確定從記入您帳戶的任何收入中預扣的任何美國稅額是否可能符合在您居住的司法管轄區的外國稅收抵免資格。

資產處置和美國遺產稅

既不是美國公民也不是居民 (NRNC) 以個人名義持有美國來源資產的死者之遺產，可獲 60,000 美元的門檻豁免。請注意：透過單一成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美國來源資產，因美國稅務目的而被視為豁免實體（即不作為企業課稅），也須繳納美國遺產稅。

如果美國來源資產超過美國國稅法第 6901 條 (a)(1)(b) 規定的 60,000 美元，嘉信理財將作為這些資產（即法定遺囑執行人）的保管人，並因而衍生潛在的應納稅款，除非嘉信理財可以自行保證已滿足死者遺產的所有美國遺產稅責任。一旦非美國公民及居民 NRNC 客戶去世，嘉信理財可能禁止從其帳戶取款或轉帳，並要求遺產在放行帳戶之前提供 IRS 轉帳憑證。

嘉信理財一般只會在遺囑執行人、未亡共同帳戶持有人、信託受益人或其他合法有權接收死者的資產的人士提供 IRS 轉移證明正本 (IRS Form 5173) 後，才允許轉移或釋出帳戶中的資產。

死亡轉移 (TOD) 指定不會使帳戶資產或死者的遺產免受遺產稅的影響。同樣，無論倖存者如何，聯名帳戶在死亡時都要按比例徵稅。

永久存在的投資結構中持有的資產，例如個人投資公司，即使股東去世亦不需要繳納遺產稅。

同樣地，如果帳戶所有權為信託所有，帳戶資產的處置將根據信託文書的條款。

有權接收死者資產的合法人士可向財政部、國稅局服務中心索取轉移證明或宣誓書，地址為：E&G, Stop 824G, 7940 Kentucky Drive, Florence, KY 41042-2915 詳情請參閱國稅局網站（非美國公民之非居民的遺產轉讓證書申報要求 | 美國國稅局 (irs.gov)）。

受美國遺產稅約束的資產按高達 40% 的累加稅率課稅。以下是受美國遺產稅約束的美國來源資產以及不受美國遺產稅約束的非美國來源資產的廣泛和非特定範例。

受美國遺產稅約束的投資：

- 由美國公司發行的股票
- 美國註冊的共同基金（包括貨幣市場基金）

不受美國遺產稅約束的投資：

- 非美國公司發行的股票
- 非美國註冊共同基金
- 任何非美國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券與商業票據
- 1984 年 7 月 18 日後發行的債務票據（無論註冊或未註冊），如果其利息符合作為投資組合利息的免稅條件（如果債務賺取或有利息，部分或全部可能被視為美國來源資產）
- 原始發行貼現債務義務，不包括自原始發行之日起 183 天或更短時間內應付的特定短期債務，前提是這些債務的利息與美國境內的貿易或業務行為沒有實際聯繫

根據 IRS 第 230 號通函，本披露中包含的資訊並非旨在且不能用於避免 IRS 處罰。